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4
十二、其他说明.....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4
（二）其他.....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8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是2019年党政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于2019年2月1日挂牌，加挂“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牌子，主要承担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的集中审批、政务服务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同时承担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府统一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本级）内设科室20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个。其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50名,实有人员46人，其中公务员45名,工勤人员1名。退休人员6名。市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正科级）核定编制6名,实有人员4名。市审批服务网络技术中心（正科级）核定编制9名,实有人员9名。另有编外人员50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6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73	269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105.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56	73.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35	95.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5.95	本年支出合计	2965.95	2965.9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65.95	支出总计	2965.95	2965.95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65.95	296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73	2691.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1.73	2691.73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691.73	269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10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1	10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6	9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6	73.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2	7.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2	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4	6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9	4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5	2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5	9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5	9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5	95.35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5.95	1115.70	185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73	841.48	1850.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1.73	841.48	1850.25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691.73	841.48	185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10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1	10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6	9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6	73.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2	7.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2	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4	6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9	4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5	2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5	9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5	9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5	95.35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6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73	269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105.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56	73.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35	95.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5.95**	**本年支出合计**	**2965.95**	**2965.9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65.95**	**支出总计**	**2965.95**	**2965.95**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5.95	1115.70	185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73	841.48	1850.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1.73	841.48	1850.25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691.73	841.48	185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10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1	10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6	9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6	73.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2	7.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2	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4	6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9	4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5	2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5	9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5	9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5	95.35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5.70**	**954.12**	**161.58**
工资福利支出		936.75	936.7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56	218.5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70	56.7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98	140.9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70	7.7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49	127.4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7.71	67.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4.91	74.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25	20.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39	45.3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95	20.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5.35	95.3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8	59.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8		161.5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6.36		86.36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89		11.8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82		20.8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9.51		39.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	17.3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15	10.1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2	7.22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3.0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1.58	161.58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1.58	161.58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50.25	1850.25				
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宣传经费	28.00	28.00				
综合窗口改革经费	70.00	70.00				
行政审批专网专线及网络运维项目	131.25	131.25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及注销审计服务	15.00	15.00				
消防图审技术服务经费	400.00	400.00				
行政审批工作运行经费	260.00	260.00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表）评估经费	95.00	95.00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经费	80.00	80.00				
规划事项技术服务经费	75.00	75.00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228.00	228.00				
项目尾款	175.00	175.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费	60.00	60.00				
晋城市“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	63.00	63.00				
政务服务体验员	20.00	20.00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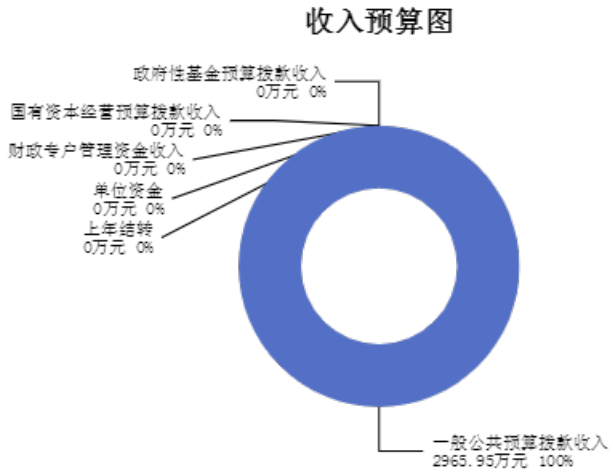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965.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65.9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860.60万元，下降22.49%，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调整以及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965.9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65.9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860.60万元，下降22.49%，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调整以及项目资金的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预算收入2,965.9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5.9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支出预算296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7万元，占37.62%；项目支出1850.25万元，占62.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65.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65.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65.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3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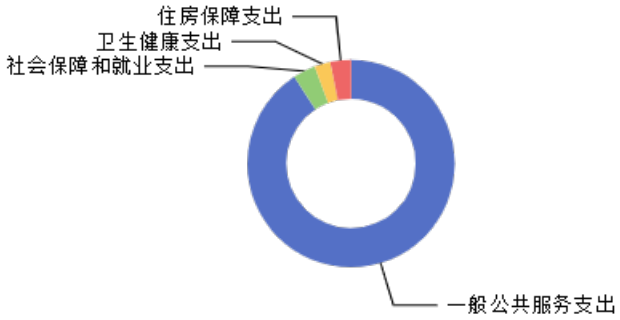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65.95万元,比上

年减少436.80万元，下降12.8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65.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1.73万元，占9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31万元，占3.55%；卫生健康支出73.56万元，占2.48%；住房保障支出95.35万元，占3.2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15.7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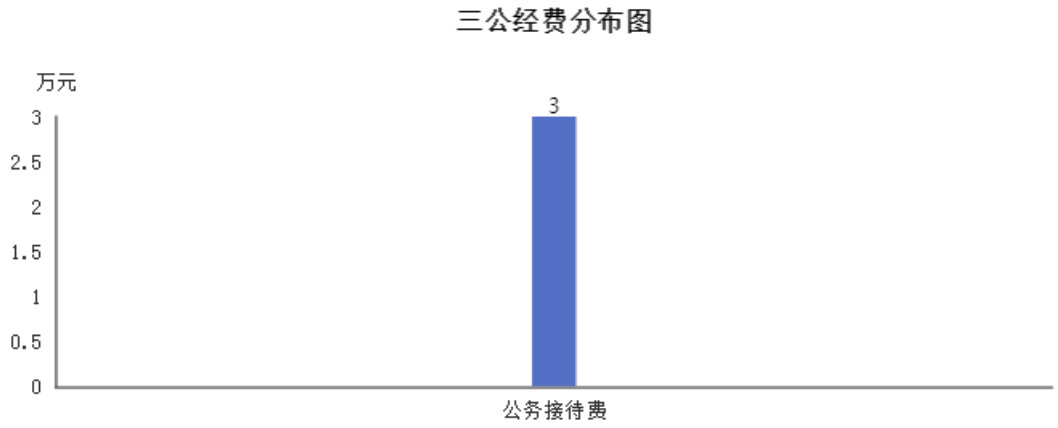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54.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6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比2023年减少 5.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没有了，故本单位该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1.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5万元，增长0.03%，原因是人员的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4.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1,850.2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1,780.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1,850.2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1,780.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7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编外人员管理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28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28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28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28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我单位有编外人员50人，负责政务大厅的引导、咨询、帮办代办、窗口接件等相关工作。为保障政务大厅的正常运行，需为编外人员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保险。按照每人每年约45600元的标准，共需2280000元。</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劳动法》、《关于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定编外聘用人员指标的通知》（晋市编字〔2019〕79号）、《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关于公布2023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42号）。</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通过发放编外人员工资，为其交纳各类保险，保障政务大厅的正常运转。</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根据市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关于公布2023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42号）、《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行〔2018〕38号），由人事科、政务管理科负责进行人员考核，由人事科按月报工资表，由财务科按月发放。</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全年由人事科按月报工资表，由财务科按月发放编外人员工资、按月缴纳各类社保费用。</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完成50名编外人员工资的发放及保险的交纳，保障全局审批工作正常高效运行。</td><td colspan="4">完成50名编外人员工资的发放及保险的交纳，保障全局审批工作正常高效运行。</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编外人员数量</td><td>50人</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编外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50人</td></tr>
<tr><td>社保缴纳种类</td><td>4类</td><td>社保缴纳种类</td><td colspan="2">4类</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编外人员工作质量</td><td>达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编外人员工作质量</td><td colspan="2">达标</td></tr>
<tr><td>工资应发尽发率</td><td>100%</td><td>工资应发尽发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资发放及保险交纳时间</td><td>按月</td><td>时效指标</td><td>工资发放及保险交纳时间</td><td colspan="2">按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编外人员工资成本</td><td>≤3800元/人/月</td><td>成本指标</td><td>编外人员工资成本</td><td colspan="2">≤3800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政务大厅的正常运转</td><td>基本保障</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政务大厅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基本保障</td></tr>
<tr><td>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td><td>提高</td><td>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2">20240119095438</td></tr>
</table>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图审技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将全市范围内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图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针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消防审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消防图审技术服务，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把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全部纳入政府购买。2023年度按照省住建厅最新要求，9月已完成招标，采购预算为280万元，合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建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消函〔2022〕15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已列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图审服务）全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此项目确保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勤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由审勤中心具体负责实施。1.上年度合于2024年9月份到期后，按实际发生支付尾款。2.2024年4月中旬预算下达后，进行采购公示，8月底启动采购程序,9月20日前完成招标工作，9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80%款项，剩余尾款在2025年9月份合同到期前提交结算，该项目政府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图审服务）服务。确保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为全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图审服务）服务。确保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图审查面积	＞400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消防图审查面积	＞40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图审结果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图审结果合格率	＞90%
			保证建筑物消防设施的设	保障		保证建筑物消防	保障
		时效指标	2024年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2024年项目合同	9月底前
			审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审核工作开展及	及时
			2023年项目尾款支付完成	10月底前		2023年项目尾款	10月底前
			终审报告出具时限	≤19个工作日		终审报告出具时	≤19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消防图审单价	0.99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消防图审单价	0.99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和财产	保障
			减轻市场主体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市场主体经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23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事项技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1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1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在办理“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日照复核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条件等要求出具用地红线图、日照复核图等附图，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类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2024年实际申请预算共计约75万元，25万元用于上年度合同资金尾款，50万元用于2024年规划事项技术服务经费支出，全年预计完成日照复核面积不少于100平米、完成用地红线图审查面积不少于100亩。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一书两证的审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勘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民用建筑设计规范》《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4月预算下达后立即支付上年度合同尾款。2.2024年4月中旬下达预算后，进行采购意向公示，4月底启动采购程序，6月20日前完成招标，6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80%款项，剩余费用在2025年6月份合同到期前据实结算。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完成日照复核及用地红线图审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完成日照复核及用地红线图审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				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完成日照复核及用地红线图审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照复核面积	≥100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照复核面积	≥100万平方米
			用地红线图审查面积	≥100亩		用地红线图审查面积	≥100亩
		质量指标	规划事项技术审查的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规划事项技术审查的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2023年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时效指标	2023年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4月底前
			复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合同签订时间	6月底前
			合同签订时间	6月底前		复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日照复核成本	0.3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日照复核成本	0.3元/平方米
			用地红线复核成本	1200元/亩		用地红线复核成本	1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0475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表）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1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单位自筹	1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表）评估经费共计125万元（包含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25万元）。审批局委托评估机构2个工作日内初审并提出意见，初审结束后，组织专家及管理和审批部门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召开项目评审会，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全年预计出具不少于10个报告、7个报告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结论负责。根据《环评“部门+技术评估”前期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针对全市范围内的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委托评估部门在环评报告编制初期就对项目的产业政策、制约因素、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见，报告编制过程中全程跟踪指导，预计不少于3个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承担发放环境评价报告书的职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业性和及时性，保障2024年度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勘中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企业递交申请资料后，审批局委托评估机构2个工作日内初审并提出意见初审结束后，组织专家及管理和审批部门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召开项目评审会，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结论负责。1.2024年6月份上年度合同到期后支付尾款。2024年4月中旬下达预算后，进行采购预算公开，5月上旬启动采购程序，6月10日前完成招标，6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80%款项，剩余费用在2025年6月份合同到期前据实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不少于20个项目提供环评技术服务，保障2024年度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为不少于20个项目提供环评技术服务，保障2024年度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环评报告书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完成环评前期服务项目个数	≥3个
			完成环评报告表	≥7个		完成环评报告书数量	≥10个
			完成环评前期服务项目个数	≥3个		完成环评报告表	≥7个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书（表）结果运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环评报告表编制准确度	≥90%
			环评报告书编制准确度	≥90%		环评报告书编制准确度	≥90%
			环评报告表编制准确度	≥90%		评估报告书（表）结果运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书（表）出具时间	≤1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书（表）出具时间	≤15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时间	6月底前		合同签订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环评报告书成本	2万元/个	成本指标	环评报告书成本	2万元/个
			项目前期服务成本	≤1.5万元/个		项目前期服务成本	≤1.5万元/个
			环评报告表成本	≤1.5万元/个		环评报告表成本	≤1.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标	保证
			保证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标准	保证		保证审批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134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付2021年晋城市“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金63万元。此项目于2021年5月签订合同，2022年11月完成验收，已于2021年7月、2023年8月分别支付252万元、315万元，2024年还需支付质保金6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电子印章应用系统1套72万元、一件事联办系统1套28万元、预约系统1套15万元、无声叫号系统1套10万元、好差评系统1套165.5万元、大厅运行管理系统1套139.5万元、政务服务综合评估系统80万元、电子档案系统1套90万元，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升级改造30万元。			
立项依据	2023年11月市审批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和功能，提升政务大厅智能化服务水平，打造集好差评管理、大厅管理、电子印章应用、电子档案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服务集合体，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11月，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 由网络中心履行支付程序，由财务科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7月底前完成63万质保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2021年晋城市“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金63万元。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和功能，提升政务大厅智能化服务水平，打造集好差评管理、大厅管理、电子印章应用、电子档案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服务集合体，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支付2021年晋城市“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金63万元。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和功能，提升政务大厅智能化服务水平，打造集好差评管理、大厅管理、电子印章应用、电子档案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服务集合体，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系统数量	8套	数量指标	新建系统数量	8套
			升级改造系统数量	1项		升级改造系统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系统建设验收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系统建设验收质量	合格
			“一体化”平台使用率	100%		“一体化”平台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时间	2024年7月底前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时间	2024年7月底前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63万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725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委托业务独立、人员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技术机构承担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为管理部门和企业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2023年预算下达60万元，合同服务期于2024年6月份到期，预计需支付服务费约58万元，根据经费状况2023年完成支付17万元（2023.6月-10月实际已产生费用284017.3元），2024年6月份合同到期还需支付41万元。2024年还需申请采购预算指标60万元，按65%支付预付合同款，实际支付40万用于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所发生的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费。2024年共需预算80万元。			
立项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更好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需进行经费申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勘中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行政许可法》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上年度合同到期后，预计7月底前完成尾款支付。2.2024年4月中旬进行采购意向公示，5月上旬启动采购程序，6月10日前完成招标，6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80%款项，剩余费用在2025年6月份合同到期前据实结算。3.全年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不少于180个排污许可证的技术审查。更好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全年预计完成不少于180个排污许可证的技术审查。更好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审查项目个数	≥180个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审查项目个数	≥180个
		质量指标	终审意见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终审意见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终审意见出具时间	≤1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终审意见出具时间	≤15个工作日
			2024年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6月底前		2024年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6月底前
			2023年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2023年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初审意见出具时间	≤3个工作日		初审意见出具时间	≤3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审查费用	≤3000元/个	成本指标	排污许可技术审查费用	≤3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企业依法依规排放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企业依法依规排放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540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及注销审计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具有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相关职责，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中第8、9、10、11项规定，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离任审计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清算报告审计相关费用需由财政负担，2024年我单位申请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及注销审计服务15万元，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提供审计报告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中第8、9、10、11项；《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6]19号），公布了我省需要清理规范5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政府清理规范51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16号），公布了晋城市需要清理规范15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审批局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由登记注册科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市场询价、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初步确定服务机构，于4月30日前提交局党组会审议服务合同。5月1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按照实际审查情况按件支付服务费用。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审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未提供审计报告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通过对未提供审计报告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数量	>5家
			社会组织注销审计数量	>2家		社会组织注销审计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一周内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一周内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及注销审计服务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及注销审计服务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6340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项目尾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2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094,654</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5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094,654</td><td>市县（区）财政资</td><td>1,75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主要包括：1.市政务大厅布局优化配套建设项目尾款627043元。此项目于2021年12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588768.6元，2023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627043元。项目主要内容为：整体布局、平面提升、效果方案设计服务；自助服务厅设备包装隔断定制安装，铝板灰色烤漆，大厅柜台拆改制自助服务厅，自助服务厅地形门制作安装，自助服务厅设备包装隔断上方亚克力字幕、灯箱，自助服务厅设备包装隔断装灯装饰；购买办公椅、定制卡座等44件办公家具；1组定制超高级仿真景观绿植。此项目已于2023年9月5日完成验收，2024年将支付合同款627043；2.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终端及布线项目尾款2394710元。此项目于2021年11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3599800元，2023年7月份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金额变更为3474650元。项目主要内容为：4台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4台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元，4台无人值守综合受理工控设备元，4台外置网联30格智能文件服务柜元，8台交换机，35个多媒体地插，30个多媒体墙插，4台无线路由器，2台核心交换机，2台路由网关，非屏蔽信息模块、非屏蔽铜缆、跳线等综合布线配套设备，3个设备机柜，政务一体化对接、受理对接、专网兼容和互通。此项目于2021年12月支付1079940元，2023年9月完成验收，2024年将支付合同款2394710。3.事项清单梳理项目款475900元。此项目于2021年11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370000元，2022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886900元。项目主要内容：9713项市级事项，3059项县级清单事项，272项乡级事项，2项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报告。此项目于2021年12月支付411000元。2023年10月验收完成，2024年将支付合同款475900元。4.政府统一服务项目尾款597000元。此项目2021年11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600万元，支付方式为根据实际综合文本编制情况支付，2022年实际全年共对6个项目开展了政府统一服务，2023年5月完成盈驰动力新能源甲醇制氢燃料电池项目、康硕轻合金项目、山西中科博联一体化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政府统一服务，并支付统一服务费740000元；9月份完成机场大道、玉屏路、晋城西收费站该管工程3个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具体包括：机场大道项目统一服务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综合文本；经城市玉屏路（现状通达街一书院街西延）道路工程项目统一服务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洪水评估报告、综合文本；晋城西收费站改建工程统一服务为水土保持方案。四项尾款合计4094653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2023年11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市政务大厅布局优化配套建设项目、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终端及布线项目、事项清单梳理项目为晋城市“晋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此项目是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度民生实事安排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确定，主要为全力打造“晋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政府统一服务项目通过整合项目涉及的环评、能评、水土保持、防洪、取水等评估评价类事项，编制评审“一本制”综合文本，明确项目建设的条件和标准，大幅度减少项目前期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根据市政务大厅布局优化配套建设项目合同、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终端及布线项目合同、事项清单梳理项目合同、局办公室履行报销程序，由财务科完成尾款的支付。根据政府统一服务项目合同，由统一服务科履行报销程序，由财务科及时完成款项支付。</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预算一下达，由办公室牵头，履行项目尾款报销程序，由财务科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于6月底前完成各项目尾款支付。</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支付市政务大厅布局优化配套建设项目尾款627043元、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终端及布线项目尾款2394710元、事项清单梳理项目款475900元、政府统一服务项目尾款597000元。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td><td colspan="3">支付市政务大厅布局优化配套建设项目尾款627043元、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终端及布线项目尾款2394710元、事项清单梳理项目款475900元、政府统一服务项目尾款597000元。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统一服务项目数量</td><td>3个</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统一服务项目数量</td><td>3个</td></tr>
<tr><td>购买办公椅、定制卡座等家具</td><td>44件</td><td>购买办公椅、定制卡座等家具</td><td>44件</td></tr>
<tr><td>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一体机</td><td>4台</td><td>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一体机</td><td>4台</td></tr>
<tr><td>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td><td>4台</td><td>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td><td>4台</td></tr>
<tr><td>定制超高级仿真景观绿植</td><td>1组</td><td>定制超高级仿真景观绿植</td><td>1组</td></tr>
<tr><td>无人值守综合受理工控设备</td><td>4台</td><td>无人值守综合受理工控设备</td><td>4台</td></tr>
<tr><td>外置网联30格智能文件服务柜</td><td>4个</td><td>外置网联30格智能文件服务柜</td><td>4个</td></tr>
<tr><td>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报告</td><td>1个</td><td>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报告</td><td>1个</td></tr>
<tr><td rowspan="3">完成梳理市级事项</td><td rowspan="3">9713项</td><td rowspan="3">完成梳理市级事项</td><td rowspan="3">9713项</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r>
<tr><td rowspan="3">完成梳理县级事项</td><td rowspan="3">3059项</td><td rowspan="3">完成梳理县级事项</td><td rowspan="3">3059项</td></tr>
<tr><td rowspan="2">完成梳理乡级事项</td></tr>
<tr><td rowspan="3">272项</td><td rowspan="3">完成梳理乡级事项</td><td rowspan="3">272项</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事项清单梳理质量</td><td>合格</td><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事项清单梳理质量</td><td>合格</td></tr>
<tr><td>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备验收质量</td><td>合格</td><td>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备验收质量</td><td>合格</td></tr>
<tr><td>项目尾款足额支付率</td><td>100%</td><td>项目尾款足额支付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尾款支付完成时间</td><td>6月底前</td><td>时效指标</td><td>尾款支付完成时间</td><td>6月底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尾款金额</td><td>4938999.2元</td><td>成本指标</td><td>尾款金额</td><td>4938999.2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政务大厅办事效能</td><td>提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政务大厅办事效能</td><td>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40205161734</td></tr>
</table>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申请行政审批工作运行经费260万元主要用于：1.满足日常办公需要,107万元，包括①日常办公消耗品及打印耗材5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笔记本、中性笔、文件夹、档案袋、档案盒、抽纸、一次性纸杯等用品；②通过电子商城采购印刷服务、键盘鼠标、交换机、路由器等计算机配套设备25万元；④现场勘验租车费3万，平均勘验150次，平均租车费用400元/次，2024年调配公车共同完成；⑤购买桶装饮用水1万元；⑥邮寄服务1万元；⑦日常差旅费报销15万元，全年保障112名人员的日常外出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⑧支付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12万元。2.保洁服务费10万（全年由物业服务公司委派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开展日常清洁活动），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签订物业服务合同。3.固定资产维修费3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对办公桌椅、桌前柜、文件柜等办公家具的维修）4.党建经费20万元，围绕模范机关建设、党建品牌创优工程，打造“晋心服务”五星级党建品牌、清廉机关建设、党群活动阵地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内容，开展宣传教育，更新制作宣传板面不少于10次、宣传册，宣传片、短视频（预计完成不少于3个）等。5.聘请法律顾问及相关费用5万元。其中聘请法律顾问3万元，法律顾问出差到晋城以外地区办理案件产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和办理量大、疑难行政事项等专项法律服务费2万元；6.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费40万元。（全年预计完成62名人员的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工作）7.空白证照印制及购买费用30万元。（全年预计完成54种约4.5万件证照的购买）8.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2024年预算资金5万元（全年预计完成免费刻章不少于30套）。9.支付行政审批专家评审费40万元。（全年预计完成不少于100个建设项目评审、完成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专家评审不少于10次、完成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专家评审不少于10次）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局承担全市的集中审批职能《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关于开展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关于档案工作专项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实施细则 。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全市的集中审批职能，一是保证行政审批各类证照购买和印刷，部分业务审批需要现场勘验；二是市审批局作为市政务服务大厅的主管部门，需要保证大厅的各类充值。该项目的实施为满足局机关日常运转需要，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办公室、党办、人事科、法规科、准营管理科实施，财务科严格遵照财务制度支付相关费用。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党建品牌建设、固定资产维修等工作按照先进行市场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比较，在低于市场价的基础上购买，在结合2022年整体使用情况的测算确定并填报。采购类采目录内的项目对晋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同类型产品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在结合2022年整体使用情况的测算确定并填报。采购保洁服务在充分结合运行实际，对市场上保洁公司进行比价，履行网上商城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配置3名保洁员，人均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标准为2800元/月，保障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征订报刊充分结合2022年整体征订情况及各通知要求，确定征订种类及数量，参照各杂志社及邮政订阅价格标准进行征订。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市场行情，参照2022年度合同执行及其他单位情况测算确定，参照山西省财政厅、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测算。按照政府定点采购有关情况确定定点印刷单位，在进行市场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比较，在低于市场价的基础上签订定点采购合同，在结合2022年整体使用情况的测算确定并填报。参照《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不高于400元/人·天的标准组织干部职工到一流高效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办公性支出按实际发生，按月报销支付；购买保洁服务于8月底前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参照合同要求每半年支付一次；预计7月底前完成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涉及律师的差旅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及时支付；12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2月底前完成报刊征订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9月底前完成空白证照印制及购买；全年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及时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报刊征订、法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专家评审、党建等工作，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保障行政审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报刊征订、法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专家评审、党建等工作，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保障行政审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日常资料印刷服务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购买日常资料印刷服务次数	≥2次
			能力提升培训参加人数	≤62人		能力提升培训参加人数	≤62人
			购买办公用品	≥12批次		购买办公用品	≥12批次
			法律顾问团队人员	≥2人		法律顾问团队人员	≥2人
			开展党建宣传教育次数	≥1次		开展党建宣传教育次数	≥1次
			购买空白证照	≤4.5万件		购买空白证照	≤4.5万件
			公章免费刻制	≥30套		公章免费刻制	≥30套
			报刊征订种类	≥20种		报刊征订种类	≥20种
			保洁面积	1500平方米		保洁面积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公共区域卫生整洁情况	干净整洁		公共区域卫生整洁情况	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固定资产维修及时性	及时		固定资产维修及时性	及时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保洁服务费用结算时间	每半年		保洁服务费用结算时间	每半年
			邮寄费用结算时间	每月		邮寄费用结算时间	每月
			勘验用车费用结算时间	每月		勘验用车费用结算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行政审批工作运行成本	≤260万元	成本指标	行政审批工作运行成本	≤2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审批工作的稳定、效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审批工作的稳定、效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039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专网专线及网络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2,500	市县（区）财政	1,31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审批局、市政务大厅信息化运行，专网专线通畅，保障审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包括：1.窗口业务专网专线3.5万元，包括企业登记系统1条20M专线，费用一年2万元，环保数据专线1条10M专线，费用一年1.5万元。2.OA办公系统运维2万元，主要用于支撑审批局公文无纸化流转，跟踪流转事项，实现办件和环节可追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后的即时恢复、紧急响应，保障系统运行稳定。3.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运维1.75万元，我局办理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等业务办理使用国家系统，此费用主要用于保障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信息交换安全等工作。4.政务大厅网络及设备日常基础运维56.3万元，主要用于对大厅内设备运行的物理环境、网络安全环境、主机环境以及日常办公、会议室环境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1名驻场人员）。5.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10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三级系统进行每年等级保护测评。6、支付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57.7万元。合计共131.2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晋城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城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考核量化评估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线路租赁、网络及设备运维，保证市审批局、市政务大厅日常工作的开展，根据市大数据局要求自行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查找系统安全隐患，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所签订的运维合同以及我单位的财务制度实施。预算下达后提交党组会审议，经政府采购小组会议后签订服务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要求，目录内项目在电子卖场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1.专网专线租赁，2024年4月中旬预算下达后，进行采购公示，5月启动采购程序，6月30日前在网上商城完成2条专线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2.OA办公系统运维、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运维、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项工作，预计5月底前完成合同的签订，全年根据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完成运维服务；预计6月底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3.政务大厅日常基础运维工作在2024年4月中旬预算下达后，进行采购公示，10月30日前完成公开招标，提请局党组会审议后签订合同，于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预付85%款项，剩余费用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全年由运维方长期委派1名驻场人员负责完成各网络、设备等的运维工作。4.预计4月底前完成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政务大厅、审批局设备和网络运维，对1个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及时对系统故障进行处理，保证市审批局、市政务大厅日常工作的开展，及时查找系统安全隐患，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完成政务大厅、审批局设备和网络运维，对1个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及时对系统故障进行处理，保证市审批局、市政务大厅日常工作的开展，及时查找系统安全隐患，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数量	3个
			租赁专线数量	2条		租赁专线数量	2条
			驻场运维人员	≥1人		驻场运维人员	≥1人
			系统等保测评数量	1个		系统等保测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等保测评工作完成率	100%		等保测评工作完成率	100%
			专线正常运行率	≥95%		专线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网络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网络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4月底前		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4月底前
			专线租赁合同签订购时间	6月底前		专线租赁合同签订购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专线租赁成本	3.5万元	成本指标	专线租赁成本	3.5万元
			支付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	57.7万元		支付2023年应支未支资金	57.7万元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成本	≤10万元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成本	≤10万元
			政务大厅网络及设备日常基础运维成本	≤56.3万元		政务大厅网络及设备日常基础运维成本	≤70万元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运维成本	1.75万元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运维成本	1.75万元
			OA办公系统运维成本	≤2万元		OA办公系统运维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用户满意度	≥90%		用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6000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全省行政审批类、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相关要求，晋城市作为全省试点先行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要做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整合。2024年申请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费60万元，主要用于：1、资源准备工作，包括服务器环境安装、系统应用部署、集群配置等6项内容。2、业务调研工作，包括晋城市审批环节及办理人员配置情况调研及系统个性化需求调研。3、系统开发：包括对接省业务中台事项中心、办件中心、评价中心、表单中心、流程中心、材料中心了解软件开发需求，完成相应的开发工作；完成对接省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省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开发；通过与省业务中台通知中心对接实现业务系统短信提醒、站内信息等功能。4、初始化配置，完成系统人员及权限配置、系统事项配置初始化配置等工作。5、完成系统的整体测试。6、进行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包括试运行问题处理、功能个性化设置等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行政审批类、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晋数政办函[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省试点工作要求。实现全省数据一套标准、办件数据全汇聚，政务数据充分共享，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证照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行政审批类、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实施。由网络技术中心负责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由财务科负责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3月底前完成评审、5月底前完成合同的签订、6月开始系统对接，9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与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全省数据一套标准、办件数据全汇聚，政务数据充分共享，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证照通”。				通过与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全省数据一套标准、办件数据全汇聚，政务数据充分共享，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证照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对接工作涉及工作内容	≤6项	数量指标	系统对接工作涉及工作内容	≤6项
			对接省平台系统数量	8个		对接省平台系统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平台对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平台对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台对接工作开展时间	6至9月	时效指标	平台对接工作开展时间	6至9月
			前期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5月底前		前期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5月底前
		成本指标	系统对接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系统对接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719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营造浓厚的全市营商环境，需要对行政审批局工作进行宣传，通过与融媒体中心签订合同，由融媒体中心负责“晋城政务服务”和“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两个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在国家、省市报刊杂志、电视微博等主流媒体上对我市营商环境发布政策进行解读，开设“营商环境进行时”专栏，制作政策宣传短视频，全年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刊发各类政策10篇，省市级媒体解读政策不少于60条。该项目为2022年项目，工作已于2023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已支付27万元，剩余23万元已具备支付条件，预计2024年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2024年完成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工作，预计需5万元，每周更新不少于4条信息。全年预计完成不少于208条信息的更新。全年共计需28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12月《晋城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晋城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宣传推广工作随着国家要求和民众期待越来越高，行政审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我市营商环境发布政策进行解读显得尤为重要，营造浓厚全市营商环境、“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服务工作，良好舆论氛围，达到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据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由财务科负责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预计于5月底前由财务科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2024年每周及时完成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宣传工作尾款的支付，及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全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全市营商环境、实现良好的舆论氛围。达到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效果。				完成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宣传工作尾款的支付，及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全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全市营商环境、实现良好的舆论氛围。达到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数量	≥208条	数量指标	2024年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数量	≥208条
			微信公众号运营数量	2个		微信公众号运营数量	2个
			国家级主流媒体刊发政策数量	≥10篇		国家级主流媒体刊发政策数量	≥10篇
			开设专栏数量	1个		开设专栏数量	1个
			省市级媒体解读政策条数	≥60条		省市级媒体解读政策条数	≥60条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工作完成率	≥90%
			视频制作达标率	100%		视频制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2024年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时间	每周
			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5月底前		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5月底前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5月底前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4年微信公众号信息运维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微信公众号信息运维成本	≤5万元
			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宣传尾款	23万元		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宣传尾款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浓厚全市营商环境	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浓厚全市营商环境	营造
			促进晋城经济效益的发展	促进		促进晋城经济效益的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527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5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50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500,0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一、主要用于宣传工作9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度未支付宣传费用,2023年9-12月通过电梯广告、报纸、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完成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宣传。二、用于专班开展日常工作58.5万元。1.主要用于购买文具日杂、打印耗材、邮寄等办公用品10万元。2.用于下乡、出差、培训等差旅补助报销11万元（保障28人的差旅支出）。3.发放28人人员餐补7万元。4.到县区检查指导工作、入企等租车费用10万元（其中包含2023年1-9月份实际发生租车费用6.5万元），全年预计完成检查指导工作不少于12次。5.资料印刷、典型案例分析印刷等印刷服务费用10万元。6.培训费7.8万元，集中组织28人到985、211大学集中进行7天的专业培训，提升专班人员的工作能力。7.支付2023年度未支付办公费1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营商环境国评省考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需要</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营商环境国评省考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需要。充分激发我市的市场主体活力，带动全市经济增长。</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营商环境国评省考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需要借鉴创文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平面媒体、户外广告、等互联网新媒体的时效性、新颖性、受用性来多角度全媒体展示宣传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新典型经验、创新做法，讲好晋城故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由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实施，财务科按照财务制度支付相关费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5月底前完成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的续签，每月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按月进行下乡督导检查工作；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完成相关资料的印刷工作，每季度支付印刷费；12月底前完成业务培训工作；全年根据工作需求及时进行办公用品的购置；每季度进行伙食补助的发放，及时进行差旅费的报销。</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保障专班办公用品购置、印刷、车辆租赁、宣传、培训等各类工作正常开展。满足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需要。充分激发我市的市场主体活力，带动全市经济增长。</td><td colspan="4">保障专班办公用品购置、印刷、车辆租赁、宣传、培训等各类工作正常开展。满足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需要。充分激发我市的市场主体活力，带动全市经济增长。</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参加专班人员工作能力提升培训人数</td><td>≤28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参加专班人员工作能力提升培训人数</td><td>≤28人</td></tr>
<tr><td>购置办公用品种类</td><td>≥3类</td><td>购置办公用品种类</td><td>≥3类</td></tr>
<tr><td>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次数</td><td>≥12次</td><td>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次数</td><td>≥12次</td></tr>
<tr><td>差旅及伙食补贴保障人数</td><td>28人</td><td>差旅及伙食补贴保障人数</td><td>28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专班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参与率</td><td>100%</td><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专班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参与率</td><td>100%</td></tr>
<tr><td>办公用品购置及案例分析等资料印刷质量</td><td>合格</td><td>办公用品购置及案例分析等资料印刷质量</td><td>合格</td></tr>
<tr><td>伙食补贴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d>伙食补贴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时效指标</td><td>下乡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时间</td><td>每月</td><td rowspan="5">时效指标</td><td>下乡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时间</td><td>每月</td></tr>
<tr><td>伙食补贴发放时间</td><td>每季度</td><td>伙食补贴发放时间</td><td>每季度</td></tr>
<tr><td>培训工作完成时间</td><td>12月前</td><td>培训工作完成时间</td><td>12月前</td></tr>
<tr><td>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td><td>及时</td><td>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租车费用结算时间</td><td>每月</td><td>租车费用结算时间</td><td>每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场主体倍增专班工作开展成本</td><td>≤15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市场主体倍增专班工作开展成本</td><td>≤15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助力全市经济发展</td><td>助力</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助力全市经济发展</td><td>助力</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经营主体发展</td><td>促进</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经营主体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场主体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场主体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40229093126</td></tr>
</table>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体验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针对“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任务，完成活动策划、活动准备与开展，堵点难点问题解决经验总结等工作（30万），设计晋城市“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1套；制定晋城市“政务服务体验员”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四端体验指标；制定晋城市政务服务体验员问题优化清单，逐一分析研究体验过程中发现的痛点堵点，并指导进行问题跟进和解决；根据体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输出晋城市政务服务体验员体验报告；辅助各区（市）及市直部门形成体验员经典案例报告，汇编成册；全程跟进体验活动，每季度形成一份宣传季刊。2.机器人数据质检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基本信息、政务信息、审批结果信息、办理渠道、物流快递、咨询监督等方面的数据质检，保证服务信息各渠道一致、线上线下一致（50万）。建设完善系统事项监测规则，梳理400个事项，每个事项梳理26个要素，录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3.打造“政策兑现”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对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定向推送相关惠企政策，并辅导其完成申报等后续工作，实现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与服务满意度（50万）。完善RPA基础功能、定制事项对接内容、进行数据对比、短信通知等10个业务。合计共需130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3.2024年晋城市经济工作会议任务分解4.2023年11月《晋城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有助于实现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换位思考，从企业和群众视角体验办事服务、推动发现和解决办事难点堵点问题，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落实李强总理关于“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的部署要求。2.机器人数据质检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发现和推动解决线上线下标准不一致问题，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切实将企业和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爱用”的精品服务。3.打造“政策兑现”服务，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4.打造跨城通办服务及“一件事一次办”与证明事项的便捷化指引，实现从企业群众视角找准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着力点和发力点，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服务便利度，增强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法》《市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由政务管理科负责招标、合同签订，工作推进，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报销程序；由财务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进行采购意向公开，6月份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6月底前拟制在全市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实施方案、开展机器人数据质检系统开发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完成活动策划、活动准备与开展，堵点难点问题解决经验总结等工作。机器人数据质检服务、建设完善系统事项监测规则，梳理400个事项，每个事项梳理26个要素，录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政策兑现”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对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定向推送相关惠企政策，并辅导其完成申报等后续工作。2025年3月底前形成经验成果，4月底前完成验收。每季度形成一份宣传季刊，共4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政务服务体验员的各项工作，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通过完成政务服务体验员的各项工作，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季刊	4期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季刊	4期
			形成方案	1套		形成方案	1套
			制定体验指标	4端		制定体验指标	4端
			形成体验员经典案例报告	≥1个		形成体验员经典案例报告	≥1个
			形成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小切口”典型案例	≥50个		形成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小切口”典型案例	≥50个
			人工质检要素事项梳理数量	400个		人工质检要素事项梳理数量	400个
			人工质检要素数量	26项/个		人工质检要素数量	26项/个
			“政策兑现”服务业务数量	10个		“政策兑现”服务业务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器人数据质检系统开发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机器人数据质检系统开发工作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拟制在全市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实施方案时间	6月底前		拟制在全市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实施方案时间	6月底前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12月前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12月前
			总结提炼经验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总结提炼经验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方案及案例形成、宣传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方案及案例形成、宣传成本	≤30万元
			系统改善成本	≤29.5万元		系统改善成本	≤29.5万元
			事项梳理成本	500元/个		事项梳理成本	500元/个
			“政策兑现”服务成本	≤50000元/个		“政策兑现”服务成本	≤5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质量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务服务质量	优化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119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窗口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阳泉等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试点的复函》（晋审改办函[2023]5号）要求，开展综窗改革集成服务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组建综窗受理和帮办代办导办队伍，调整综窗口布局，政务服务能力便利度提升，强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开发利用综窗人员培训、管理系统及智能导办系统、数字政务门牌系统等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水平。1.综窗模式设置，深化受审分离，打造无差别受理综合受理模式，整合优化窗口，规范服务团队，完善服务制度，提供便利化的平台经验；组建帮办代办队伍。2.政务服务便利度能力提升。（1）对便民办事攻略进行梳理，主要包括对情形材料梳理以颗粒化信息化系统对办事材料进行情形分析；样表空格与材料要点梳理；百问百答及补充说明梳理；（2）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梳理，通过梳理线下政务大厅信息、自助机信息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办事便民化。3.信息化系统建设：（1）智能导办系统，通过事项梳理，将情形、要点、材料进行标注化让群众一看就懂，实现一次性告知、可提供智能化、定制化无差别引导服务。（2）数字政务门牌云服务，数字政务门牌采用标准化云部署，满足群众就近办、跨城办、视频办、在线帮办以及网办指引等多种服务需求，基于“有事请教”线上帮办功能，实现网上服务“面对面”，受理前“不见面”服务。4.培训服务。指导相关政务服务人员熟练使用数字政务门牌云服务。此项目已于2023年9月份开始，11月完成合同签订由第三方介入配合完成人员培训、功能区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2024年完成综合窗口改革的全部工作，共需7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阳泉等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试点的复函》（晋审改办函[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改革”的精神，更好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制度优势，健全完善“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着力实现“一窗通办”和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务服务“店小二”服务，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体验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阳泉等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试点的复函》（晋审改办函[2023]5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改革集成服务实施方案》、《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窗改革集成服务实施细则》、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由政务服务科负责项目实施，并履行报销程序，合同签订后支付27.96万元，数字政务门牌云服务上线后支付34.95万元，项目经竣验收后支付6.99万元。由财务科严格按照财务支付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底前已完成综窗设置、便民办事攻略梳理、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梳理，智能导办系统、数字政务门牌云服务上线。2024年结合工作实际，每周组织综窗人员开展数字政府设牌云服务应用培训。预算下达后预计分别于5月底前和6月底前支付合同款27.96万元、34.95万元；11月份合同到期支付尾款6.99万元。综合窗口改革服务工作预计于2024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综合窗口改革服务的各项工作，实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组建帮办代办导办队伍。				完成综合窗口改革服务的各项工作，实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组建帮办代办导办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工作涉及内容	≥2项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工作涉及内容	≥2项
			综窗人员数量	50人		综窗人员数量	50人
			标准化建设事项数量	≥100项		标准化建设事项数量	≥100项
			系统搭建数量	4个		系统搭建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应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应用率	100%
			综窗人员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综窗人员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智能导办系统建设质量	合格		智能导办系统建设质量	合格
			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梳理质量	合格		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梳理质量	合格
			智能数字政务门牌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智能数字政务门牌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培训频率	每周	时效指标	人员培训频率	每周
			综合窗口改革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综合窗口改革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事项标准化梳理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前		事项标准化梳理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前
			系统搭建完成时间	1月前		系统搭建完成时间	1月前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24小时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24小时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便民办事攻略及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梳理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便民办事攻略及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梳理成本	15万元
			综窗模式设置成本	5万元		综窗模式设置成本	5万元
			数字政务门牌云系统搭建成本	39.9万元		数字政务门牌云系统搭建成本	39.9万元
			智能导办系统搭建成本	10万元		智能导办系统搭建成本	1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便利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便利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580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02.8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 63号）文件要求。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